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22），详细的制度见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现因公司设立风控审计部，根据公司最新机构设置及实际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双环科技《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方案。

制度修订对照表：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原因
第三章 审批权限 和决策程 序	公司审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2.1 公司风控审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后审计。	根据设立风控审计部后实际工作职责分工，履行事后审计职责。
第三章 审批权限	(二)-4 应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	4.2.2-4 应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	按目前实际购买理财的

和决策程序	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操作流程,均为金融机构标准格式的电子合同,同时为网银操作,不设定为书面合同。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p>(三) 财务部向审计部、总经理提交委托理财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等内容;</p> <p>(四) 审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p> <p>(五) 超出《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权额度的,财务部还需将理财产品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2.3 委托理财年度计划须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p> <p>4.2.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交需经其审议的委托理财年度计划;若需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修订理财审批权限。
第四章 实施与风险控制	<p>第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方案审批或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p> <p>第九条 具体实施经审批或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方案时,应严格遵循经审批或审议的方案。</p>	5.1 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或审议通过后,由财务管理部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预期收益等内容,由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秘-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委托理财实施方案。	原制度第八、九条描述较简单,委托理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后,应制定具体的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修改后增加了具体的公司经理层审批流程。
第四章 实施与风险控制	<p>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评估与审核,将实施、审核及监督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负责。审计部每季度对理财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将审计与核实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p> <p>第十一条 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值风险时,财务部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审计部以及公司董事会,以便立即采取有效</p>	5.3 委托理财情况由风控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每半年对理财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审计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减值风险时,财务总监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条、第十一条、十四条、十五条为风控审计部职责,按实际合并为一条,修改为风控审计部根据职责要求,每半年审计一次理财业务,将审计结果向经理层汇报。

	<p>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p> <p>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p> <p>第十五条 财务部在具体执行委托理财事项前,要将有关内容告知公司审计部,并对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与此相关的审计业务进行积极配合。</p>		
第四章 实施与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财务部不得从事任何未经授权的委托理财具体运作。	删除	第十三条在制度5.1条已经说明审批流程，财务部运作委托理财必须取得授权，删除此条；
第四章 实施与风险控制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p>	删除	第十六、十七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权利按公司法执行，不在制度中专门说明。
第五章 核算管理	<p>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财务部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p> <p>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p>	删除	实际账务处理按国家会计准则执行，无需在制度上列明；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在本制度6.1条已列明，第二十条重复。

	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二十条 建立并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委托理财项目明细账表。每月还应当编制盈亏报表。		
--	---	--	--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